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建〔2023〕162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支持榆林科创新城零碳分布式智慧能源中心 示范项目专项中央基建投资 预算的通知

榆林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支持创新创业创造专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创新平台等 5 个方向）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财建〔2023〕250 号）和省发改委《关于下达支持榆林科创新城零碳分布式智慧能源中心示范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23〕1240 号），现下达 2023 年中央

基建投资预算 660 万元，专项用于支持榆林科创新城零碳分布式智慧能源中心示范项目，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60000070。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预算指标并完成下达预算工作。该项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1100306 科学技术”，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306 科学技术”，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并下达预算指标，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强化资金绩效管理与监督，并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陕发改投资〔2023〕1240 号文件所列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同时接受财政部陕西监管局的监督。

附件：关于下达支持榆林科创新城零碳分布式智慧能源中心示范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8 日印发
